

西南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名称	社会学
一级学科代码	0303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25 年 2 月 27 日

一、学科简介

西南大学社会学源于著名社会学家晏阳初 1940 年代在北碚创办的“中国乡村建设育才院”（后改名为“中国乡村建设学院”）之社会学系。学科根脉绵长，发展有序，积累深厚，特色鲜明。2002 年设立社会学硕士点，2009 年获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点，2015 年设置治理学交叉学科博士点，2024 年获批社会学一级学科博士点，连续多次获评重庆市重点学科，拥有“民政部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基地”“中国-南亚国家减贫与合作发展中心”“澜湄国家合作乡村振兴研究中心”“重庆市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基地”“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重庆市基层治理共同体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省部级研究平台，在社会学理论、城乡社会治理、乡村乡村振兴与发展、老年与健康社会学、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文化人类学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建树和影响。

二、适用范围

一级学科	研究方向
社会学	应用社会学
	社会治理与社会政策
	社会心理与社会认知
	社会工作
	人类学

三、培养目标

1.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基本体系和方针政策，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献身精神，积极为实现人民的美好生活愿望服务。

2.通过对社会学理论、方法及专业课程的系统学习，以及严格规范的社会学研究的实践和训练，养育科学与人文精神，掌握坚实的社会学专业基础知识，涉猎与贯通社会工作、管理学、心理学、历史学、

哲学等相关学科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研究与实践应用的能力。同时掌握一到两门外语，具备全球化和国际化学术视野，能够与国际学术界进行交流与合作。

3.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知识更新的形势，能够胜任科研、教学、行政管理、决策咨询、数据分析、社会治理、社会工作等方面的工作，并拥有终身学习和进步的能力。

四、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普招博士生及硕博连读生取得博士生学籍后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为6年；本科直博生基本学习年限为5年，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为7年。优秀博士生可申请提前毕业，但普招博士生和硕博连读生取得博士生学籍后学习时间不得少于3年，本科直博生学习时间不得少于4年。

博士生在学期间因个人身心原因、学业进展等需要，可以申请保留学籍、休学、延长学习时间等，申请条件和程序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但应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以毕业、结业等形式结束学业。

五、培养方式

采用全日制，学生必须脱产学习；实行导师组集体指导和导师第一负责相结合的方式。

导师是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对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管理，应确保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博士研究生指导，要结合培养方案要求、博士生个人特点，在与博士生相互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适度调整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计划。主要通过课堂讲授、指导阅读文献、组织课堂讨论、开展学术小组研讨、引导学生撰写并发表学术论文、带领学生从事科学研究等方式对学生进行培养教育。

学生在与导师协商和指导下，按照培养方案和协商的个人培养计划推进学业，应按照既定的时间节点对照计划向导师汇报学业进展情况，包括学习情况和科研工作进展。学生应通过自主阅读文献、攻读学术专著、参加课堂讨论、参加学术小组研讨、参与社会调研、

参与科学研究、撰写并发表学术论文等方式完成既定学习计划。

六、必修环节

(一) 课程学习

博士生课程主要由必修课、选修课和补修课组成；必修课由公共课、学科核心课、专业必修课三类组成。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博士生须补修至少 3 门相应学科硕士生的核心课程，并取得合格成绩，不计学分。

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含中英文）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课	公共课	0111000001001	第一外国语	2	72	2	考试	
		0111000002002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含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2	54	3	考试	
		0111000009001	中外主文献研读	1	18	1	考查	
		0111000009002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	18	1	考查	
		0111030300001	社会学前沿研究	1	36	2	考查	
	专业课	0111030300002	社会学理论	1	36	2	考查	
		0111030300003	高级社会研究方法	1	36	2	考查	
		0111030300004	计算社会学	2	36	2	考查	
选修课	0111030300005	应用社会学专题	2	36	2	考查		
	0111030300006	社会治理与社会政策专题	2	36	2	考查		
	0111030300007	社会心理与社会认知专题	2	36	2	考查		
	0111030300008	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专题	2	36	2	考查		
跨学科或同等	0110030300001	中国社会学史						
	0110030300002	社会思想史						

学力 考生 补修 课程	0110030300003	社会学导论			
应修 学分 要求	应修最低学分： <u>18</u> 学分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17</u> 学分（含学术活动 2 学分）				
备注	1.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2.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4. 本表格可加行。				

（二）学术活动

博士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各种学术活动，如学术报告、前沿讲座、学术研讨等。博士生在学习期间至少参加 15 次学术活动，作学术报告应不低于 3 次，其中在各类正式学术会议上报告不低于 1 次。在学术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相关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符合要求记 2 学分。

（三）实践训练

实践训练主要包括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和专业实践，博士生原则上必须进行教学实践。教学实践可以通过担任助教、试讲课程、指导实验与实习等形式进行。教学实践由课程主讲教师（或开课单位）进行考核；教学实践担任助教应经历一个完整的课程教学周期，试讲课程不少于 6 学时，指导实验与实习不少于 12 学时。入学前有 2 年以上高校教学实践并曾承担讲课任务的博士生，可提供高校教务部门的有关证明，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后，可以免予参加教学实践。

社会实践包括深入机关、学校、部队、厂矿、企事业单位、社区和农村等地开展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科技服务、文化服务、社会调研、主题参访等活动，撰写社会实践（调查）报告。社会实践由社会实践组织（实施）单位或导师、导师组进行考核。

专业实践包括参加导师、导师组或本人主持的科研项目研究、科技扶贫、科技咨询和社会调查，参加研究生创新实践类比赛等各类活动。博士生在导师或导师组的指导下，通过独立开展科研或参

加导师的科研课题等方式，提高科学研究、学术创新、学术鉴别、学术交流等能力，最终达到独立进行科研工作的目的。专业实践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四）学位论文

1.开题条件

原则上，在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之前，博士研究生须通过学科综合考试。

2.选题要求

从应用社会学、社会治理与社会政策、社会心理与社会认知、社会工作、人类学等领域与方向进行选题，所选研究论文题目及其研究方法须具有科学性、实践性和可行性。

3.开展形式要求

学位论文的具体研究形式可以是学术论文、研究报告、调研报告等，不能使用书评、文献综述、学术动态等形式。学位论文，应由研究生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

4.工作量要求

根据社会学学科特点，博士学位论文从确定选题到写作完成，不得少于2年时间，论文正文字数不得少于12万字。

5.学术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由研究生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按照国家和西南大学规定的格式撰写学位论文，严格遵守社会学专业领域写作、引文和注释的具体规定；学术成果无侵犯他人著作权行为。

学位论文属于社会学研究领域的新成果，必须是一篇系统完整的、有创造性的学术论文，对社会学学科的一个领域的研究具有积极的理论意义，或对社会政策或社会发展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学位论文研究成果与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不相混淆，引用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注明来源；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10%；在《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授权书》上签名，并附在学位论文首页。对研究工作进行原始记录与保存。

6.写作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三周内完成。

（二）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的方式可以是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博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博士生学科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 75 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 60 分。

（三）学术活动考核

在学术活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相关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四）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五）学科综合考试

1.时间

在第 3 学期期末进行学科综合考试。博士生若未修完课程规定学分或课程成绩不及格，不能参加学科综合考试。学科综合考试通过后方可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开题。

2.组织方式

由相关导师或聘请的校外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进行考核。

3.内容

考查博士生的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实践能力、主文献研读等。尤其考查是否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深厚、宽广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研究方向学术前沿的动向，以及必要的学科知识，

同时考察该生是否具有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其范围除本方案规定学习的课程外，重点考查对本学科专业主文献研读情况。

4.标准

学科综合考试的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通过考试的博士生，方可进行论文开题。第一次考试不合格，最多进行两次考试。学科综合考核不通过，本科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可申请转为同（原）专业硕士生培养，普招博士生按退学处理。

5.形式

由社会学一级学科统一组织；采用口试考核形式。

（六）学位论文

博士答辩程序和规范参照《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管理办法》执行。单独申请答辩的参照《西南大学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执行。博士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一年有两次，分为春季答辩和秋季答辩。

1.论文开题

博士生应在第二学年结束前完成论文开题，本科直博生应在第三学年结束前完成论文开题。

2.学科综合考试

博士生入校一年半进行学科综合考试，主要检查学生学习情况、科研情况以及选题情况。

3.论文预答辩

博士学习三年后，第七学期进行预答辩。

（1）时间：正式答辩前三个月进行。

（2）参加预答辩要求：已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个环节，科研成果达到学校规定的基本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并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3）实施规范：答辩专家组由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博士生导师、教授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5~7 人（校内、校外不限）组成预答辩委员会（指导教师不能作为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应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审查，重点检查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

性、学术水平、完成工作量、理论和实验研究的立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有无违反学术规范现象等，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4) 结果：预答辩结论意见分为 2 种：通过、不通过。

①对于预答辩通过的博士生，可在论文完善定稿后进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②对于预答辩修改后通过的博士生，应根据预答辩提出的修改意见，在 3 个月至半年内对学位论文作进一步修改，经导师和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审阅同意后，方可进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③对于预答辩不通过的博士生，必须对学位论文中存在的重大关键性问题进行研究、修改、完善，经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

(七) 学术成果要求

学术成果要求以社会学《申请博士学位成果基本要求备案表》为准并予以动态调整。

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学习期间完成以下类别成果中的第 1 项；或完成 A 级学术论文 1 篇加 2-7 项不同类别中的 1 项；或完成 2-7 项不同类别中的 3 项（西南大学须为第一署各单位），且与学位论文相关：

- 1.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署名，公开发表 A 级（见附录）学术论文 2 篇（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视为第一作者）。
- 2.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重庆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 3.参与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完成字数 5 万字以上并署名）。
- 4.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以获奖证书为准，排名前 5）。
- 5.第一署名参加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提交论文且收录论文集。
- 6.第一署名的咨询报告或调研报告被省级党和国家机关的直属职能部门采纳的成果（以采纳证明为准）。
- 7.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署名，公开发表 B 级（见附录）学术论文 2 篇（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视为第一作者）。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研究生

来华留学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若硕士期间已修这两门课程并有合格成绩，博士期间则可免修。其它要求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有来华留研究生的培养学科需提供对应英文版培养方案。

十、培养方案审核意见

所在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部学术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